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14:30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湖路98号长龄液压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截至目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已按防疫要求实行封控管理,为了保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鉴于江阴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在不迟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1:00前根据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减持计划:
江南柳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钢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120,487,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部分。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柳钢科技拟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70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柳钢科技出具的《江南柳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贵物股份合计不超过1,870.7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减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股权激励资金、配股等专项用途资金,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前贵物股份数量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数量上限为准,减持期限自减持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限届满之日止,减持期限不超过6个月。减持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减持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计算。减持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与减持前情况一致。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贵物科技出具的《江南柳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南柳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487,200	2.19%	IPO前取得;19,581,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000股

注:在过去12个月内,柳钢科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在2021年4月11日—2021年9月30日,柳钢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10,807,565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50—4.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4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除息除权登记日:2021年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972,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37,501.69元,转增58,791,672股,本次分配前后总股本为254,763,913股。

三、相关日期
除息除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5月12日
除息(息)日:2022年5月1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22年5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12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元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在2021年11月1日—2021年4月29日,柳钢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14,746,3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07—7.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江南柳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746,300股 不超过2.00%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 2022/5/27-2022/11/26 二级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条件

柳钢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丙戊酸钠注射液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3ml:0.3g(按C8H15NaO2计);10ml:1.0g(按C8H15Na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1810485222
受理号:CY1821001380;CY1821001390

证书编号:2022S00376;2022S00377
药批证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68;国药准字H20223266

审批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戊酸钠注射液注射液,其主要成分为丙戊酸钠,该药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皆暂时不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4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43,9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7元/股,成交金额为57,761.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现金分红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65,5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59,672.8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除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5月12日
除息(息)日:2022年5月1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22年5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袁治家、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刘健、黄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3022-026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63,510.00 -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4,770.38 -79.30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所得税费用 -34.26 本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36.02 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27,440.53 57,376,366.15

减:所得税费用 4,516,596.96 6,894,64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10,843.57 50,579,72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10,843.57 50,579,722.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所有者的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10,843.57 50,579,72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63,510.00 50,670,722.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63,510.00 50,670,722.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更正后: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